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896號

原告 陳以樂

法定代理人 陳文基

被告 曾英源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上易字第21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進行審理，並於同日辯論終結。本件原告係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4年12月9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蓋於其所提出「高等法院刑事陳述狀」上之本院收狀戳記足憑。依照首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張育彰

法官 陳翌欣

法官 林呈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謝雪紅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